

二〇〇二年度

理事會

主席 陳思國

電話：25905304

副主席 鄭鋼英

電話：29928688

副主席 鄂珊珊

電話：25912806

司庫 彭少良

電話：28311648

秘書 施清彬

電話：28332773

理事

阮紀宏

電話：25953343

焦惠標

電話：25124574

盧少明

電話：25905322

彭耀華

電話：28738092

黃偉超

電話：25654064

葉熾仁

電話：94744581

郭金鋒

電話：28311676

余江強

電話：25905325

致

立法會秘書處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大鑒：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再行修訂若干條款，閣下來函徵詢敝會意見，并言明敝會若有意見，須在 6 月 12 日之前提出。遺憾的是，出於技術上的失誤，該函件在 6 月 12 日晚上 10 時才交到敝會理事會，已過 貴處所訂時限。

自從特區政府就實施基本法 23 條發表諮詢文件，敝會一直關注這項立法工作的進展，并多次在不同場合發表意見，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如今，條例草案的審議有進一步的發展，政府當局再次作出修訂，敝會覺得也有發表看法的責任，因此，雖已過時限，亦懇請盡可能將敝會意見書轉達法案委員會，并上載於立法會網頁。如獲俯允，謝甚。

立法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暨諸位議員大鑒：

特區政府就實施《基本法》23 條發表諮詢文件後，共有數十場研討會、答問會舉行，有關官員在許多不同形式的場合詳細解釋條文的內容，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聽取各方的建議，收集各方以萬計的意見書，然後草擬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又舉行了超過 80 小時公聽會，這樣大規模、長時間的立法諮詢工作，是本港立法史上前所未有的，可見這項立法的過程，并不「匆匆」，立法會議員諸君亦應已有充分的時間進行研究。

經前一階段的諮詢後，政府當局草擬的條例草案，已接納了新聞界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意見，取消了一些罪名，將多項罪行的範圍大幅收窄，就多項罪名賦以更明晰的定義。

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後，政府當局又就條例草案作了一些修訂，在 9A 煽動叛亂條例（1）（a）（b）中加進「故意」的字眼和後果測定，在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條例（1）中將「導致」改為「慫恿某人」，將該等罪行的範圍進一步收窄。又在多項條文中加入「須符合《基本法》」的字眼，一再申明《國家安全條例》的解釋、適用與執行，將在《基本法》的範圍之內，也就是港人應有的權利與自由，絕對不會因這條例而受到損害。敝會對此表示歡迎。

敝會認為，《國家安全條例》的修訂，已在保護國家安全和維護人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新聞界所關注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得到足夠的保障，疑慮應可消除。

敝會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并冀望立法會在既定的程序中進行審議、通過。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主席 陳思國

2003 年 6 月 16 日

陳思國聯絡電話：25905304（辦公室） 91290353（手机）

28325822（會所）

傳真：25655456（辦公室） 25916733（會所）